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溫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193

電子信箱：ur00202@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
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2次公
告)第1次更正公告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本次招商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
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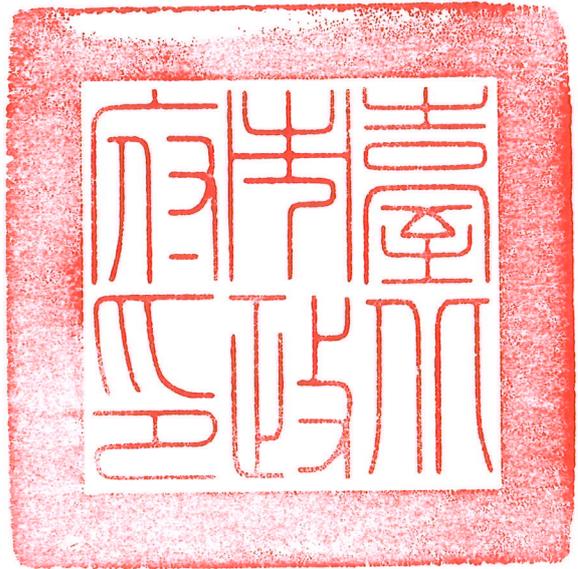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1361號
附件：第1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主旨：「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2次公告)第1次更正公告。

依據：依據本府112年9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26000098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公開評選文件前於112年9月22日辦理公告招商，為進行申請須知附件文字誤植之修正，辦理第1次更正公告，因無涉及重大變更，公告截止日期不變。
- 二、本次更正公告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 三、聯絡單位及電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02) 2781-5696分機3193溫小姐。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2 次公告) 第 1 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第一部分：申請須知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內容
1	申請須知(附)-110	附件 17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	<p>臺北市府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臺北市府「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須知，及公告期間貴府公布之有關招商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p> <p>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貴府前開招商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之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p> <p>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率承諾： 共同負擔比率百分之〇〇點〇〇，並依該比例保障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p> <p>【註：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伍(66%)。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若高於上述公告比率，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出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所載為準。】</p> <p>審查單位：<input type="checkbox"/>不高於公告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高於公告比率 申請人</p>	<p>臺北市府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臺北市府「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須知，及公告期間貴府公布之有關招商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p> <p>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貴府前開招商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之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p> <p>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率承諾： 共同負擔比率百分之〇〇點〇〇，並依該比例保障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p> <p>【註：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陸(66%)。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若高於上述公告比率，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出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所載為準。】</p> <p>審查單位：<input type="checkbox"/>不高於公告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高於公告比率 申請人</p>

